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　謝其燈

再審相對人　美和汽車修理廠即劉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展馳汽車保養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達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8日111年度再易字第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故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應於訴狀內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若主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，亦應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於再審訴狀中表明，且提出已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若未表明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。另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亦規定甚明。終結準備程序之裁定，屬訴訟

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當事人不得對之提起抗告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係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對本院112年5月8日111年度再易字第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有民事聲請再審狀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而原確定裁定係命終結準備程序，有原確定裁定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亦無得抗告之特別規定，故不得抗告，於裁定當日即112年5月8日公告時即為確定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4號卷宗核閱無訛。而再審聲請人係於112年5月15日收受原確定裁定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4號卷第135頁），應自斯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，然再審聲請人卻遲至112年10月25日始具狀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是本件再審之聲請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顏莛涵

法　官　陳中順

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